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# CAAC 航 指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17R2

修正案号: 39-5980

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瓶支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R1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2-10R1

2. CAD2006-B747-17R1

3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R1 2007 年 06 月 07 日

4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

修正案号: 39-15485

修正案号: 39-5326

2002年12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17R1, 39-5326 为防止氧气瓶支架在最临界飞行载荷情况下失效,使氧气瓶松动和泄漏,导致无法向飞行员供氧或者泄漏区域的火灾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: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或其R1版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工作,检查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情况以确认标志在支架上的生产日期,并且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必须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允许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R1版。
- (1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在2006年7月17日(CAD2006-B747-17R1的生效日)后的18个月内。
- 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- B、如果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构型由一个气瓶更改为两个气瓶: 在构型更改后的下次飞行前,或在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,以后到为准,采取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1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在2006年7月17日(CAD2006-B747-17R1的生效日)后的18个月内。
- 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
## 部件安装

- C、根据适用性,自本指令C(1)段或C(2)段规定的时间,不得再往 受影响的飞机上安装1998年10月1日(含)到2001年3月9日(含)期间生产的、其件号为65B68258-2的氧气瓶支架。
- (1)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从2006年7月17日起。
- 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:从本指令生效日起。

## 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之前按照CAD2006-B747-17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,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